

## 釋 義

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或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視文義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一有關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一段時間內價值增長率的度量
		[編纂]

##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行業專家，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縣及其他地區或當地政府機構)及部門或(如文義所需)其中之一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就中國縫紉線市場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的獨立市場研究
「37號通知」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Three Gates Investment及黃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機構
「彌償契約」	指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等於二零一七年●訂立的彌償契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為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於本文件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佛山至華」	指	佛山市至華線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一般規則」	指	規管[編纂]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經修訂或修改，而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編纂]運作程序規則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經營的業務
「廣州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為製造縫紉線而於廣州市荔灣區經營的生產基地
「廣州新華」	指	廣州新華線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人士或公司
「國際制裁」	指	美國政府、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政府頒佈的制裁法律法規
「金鑫中國」	指	金鑫中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擁有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指	聯交所[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黃先生」	指	黃國偉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新中港實業」	指	新中港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外國資產管制局」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局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將按[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待按本文件「[編纂]的安排及條件」一節的詳述釐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的統稱

##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

「[編纂]」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文件「[編纂]安排及開支」一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 釋 義

「[編纂]」	指	本公司將與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為[編纂]而協議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約為二零一七年[編纂]，且不遲於二零一七年[編纂]  [編纂]
「[編纂]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於二零一七年[編纂]就[編纂]訂立的[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協議」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證券」	指	本文件所示控股股東將成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具體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外匯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受到美國或澳洲等政府、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組織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有關國家或針對該等國家的行業、公司集團或人士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國家
「受制裁人士」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持其他限制方名單所列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的統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獨家[編纂]」或 「獨家[編纂]」	指	[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編纂]及獨家[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華邦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at Tech Holdings」	指	Strat Tech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hree Gates Investment」	指	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全資擁有
「往績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至裕國際」	指	至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編纂]」	指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釋 義

「美國或加拿大人士」	指	美國或加拿大的國民或居民，或根據美國或加拿大法律成立或美國或加拿大任何政治分支(位於美國或加拿大境外的分支除外)組織成立的公司、退休金、分紅或其他信託或其他實體，亦包括任何非美國或加拿大人士於美國或加拿大的分支機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我們」及「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如文義另有所指除外)其所有附屬公司，倘按文義所需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營運並因重組而其後由該等附屬公司接管的業務
「[編纂]申請表格」	指	要求[編纂]以申請人(不論一名或多名)名義發行公眾所用的[編纂]
「[編纂]申請表格」	指	要求[編纂]以[編纂]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編纂]的公眾所用的[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載的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數據。

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表格內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有關本公司的持股量均假設[編纂]並未行使。

在本文件，除另有指明外，若干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當時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文件所使用的匯率僅供說明之用。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將可於所述日期或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中國國民、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及同類項目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之用。